

庆盛枢纽区块输电线路（220千伏部分）迁改
工程电力隧道特殊交叉跨越技术服务

合同文件

合同编号：

发包人：广州市南沙新区产业园区开发建设管理局（业主）

（建设管理单位）（备

注：如无建设管理单位，则删除）

承包人：_____

本合同签订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本合同签订时间：20 年 月 日

目录

第一条 工程概况（备注：具体按招文/采购需求等发包人发出文件作相应调整）	3
第二条 承包人工作目的和主要工作内容（备注：具体按招文/采购需求等发包人发出文件作相应调整）	4
第三条 技术质量要求	5
第四条 工期要求和提交成果资料数量	5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5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
第八条 建设管理单位的授权	9
第九条 保密条款及知识产权归属	10
第十条 技术责任和经济责任	10
第十一条 其他事项	11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2
第十三条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12
第十四条 合同签订与生效	13
附件1：南沙区建设工程项目廉洁责任合同	3
附件2：中标通知书/直接委托通知书/会议纪要/.....	7
附件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8
附件4：投标报价文件（如有）/合同费用计算书	9
附件5：招投标文件关键页（备注：如答疑纪要、拟投入人员表及负责人资质、拟投入设备、联合体协议书、工期计划等）	10
附件6：相关会议纪要及立项批文（备注：如项建/可研/初设批复等，无则本条删除）	11
附件7：确定建设管理单位的批复（备注：如无则本条删除）	12
附件8：相关管理制度（备注：如无则本条删除）	13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 广州市南沙新区产业园区开发建设管理局(业主)

(建设管理单位)

(备注: 如无建设管理单位, 则删除)

承包人: _____

经□自主询价□公开招标□直接委托□其他: _____ (备注: 如为其它, 请填写具体内容), 发包人确定承包人为 _____ (备注: 同中标通知书/直接委托通知书/其他委托文件中载明的项目全称) 的服务单位, 中标通知书/直接委托通知书/其他委托文件编号为: _____ (备注: 如无请删除)。

备注: 如有需拆分签订合同等特殊情况说明, 请在此添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上述 _____ 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备注: 具体按招文/采购需求等发包人发出文件作相应调整)

1、工程名称: _____

2、工程范围: _____。

(具体项目以控规、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初步设计审查和相关政府部门审查确定的建设项目、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等为准。)

备注: 如有需拆分签订合同等特殊情况说明, 请在此备注。

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 如遇该项目的投资规模、结构形式、项目名称、平面(位置)或者造价等发生调整(或变更, 或增减), 也可能会新增或减少部分甚至取消全部(子)项目工程, 承包人已充分理解此风险并无条件接受不得拒绝, 且投标下浮率固定不变。如遇政策变化或方案调整导致取消该全部工程, 则本合同自行失效, 承包人已充分理解此风险并不得向发包人索赔。

第二条 承包人主要工作内容（备注：具体按招文/采购需求等发包人发出文件作相应调整）

根据《公路安全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广州市地下管线保护条例》《广东省河道管理办法》及高速、河涌、高架桥、石油天然气管线、燃气管线等权属单位要求，相关特殊交叉跨越技术服务内容：

1. 技术服务的目标：

完成庆盛枢纽区块220kV输电线路电缆隧道工程所有特殊跨越点的技术评估及施工保障，包括但不限于：燃气/天然气管线、国家管网管线、蒸汽管、市政道路、桥梁、河涌水道等，对上述特殊跨越项目开展安全性评估（含详探、探挖等）、杂散电流评估、治理、通航论证、防洪评价、交通疏导、施工许可办理及过程监测等工作，办理施工前相关手续、开展相关协调工作直至完成现场施工，配合开展临近村落、居民区相关维稳工作。

2. 庆盛枢纽区块220kV输电线路电力隧道特殊交叉跨越技术服务的内容：

（1）对电力隧道跨越或临近的输油、燃气管线（含高压、中压）开展安全评估（含详探及探挖等）、编制管道保护方案、实时监测、协调相关管道产权单位、主管部门完成施工许可批复等施工前一切工作，配合直至电力隧道完成现场施工；

（2）对电力隧道跨越或临近的市政道路/设施或高速公路等相关重要交通设施编制安全技术评估报告、交通疏导方案、执行施工期监测以及办理交警或相关主管部门的施工许可，协调相关产权单位、主管部门完成施工许可批复等施工前一切工作，配合直至电力隧道完成现场施工；

（3）对电力隧道跨越或临近的现状水利设施、河涌、航道等编制防洪、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开展水下地形测量（如需）、堤岸保护设计、提供汛期专项应急预案、设置及维护航标以及办理海事（施工通航保障方案和水上安全技术服务）、水利部门审批手续等，协调相关产权单位、主管部门完成施工许可批复等施工前一切工作，配合直至电力隧道完成现场施工；

（4）协助发包人完成编制全流程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办理城规、市政、公路、海事等部门批复，获取燃气、管网、水利等产权单位施工许可文件等；

（5）承包人采购工程所需所有材料。

3. 技术服务的方式：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环境保护。

4. 全程配合广州供电局施工，处理突发问题（如盾构下穿燃气时的实时监测数据反馈）等。

（5. 备注：可根据实际情况补充。）

第三条 技术质量要求

1、按照国家、广东省、广州市现行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和规程要求和相关行业最新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特殊交叉跨越技术工作。

2、相关特殊交叉跨越技术报告满足主管部门的相关技术质量要求。

第四条 工期要求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直至电力隧道单处特殊交叉跨越技术服务等工作完成，并取得相关批复文件手续，涉及跨越段的电力隧道盾构施工完成。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

技术服务费暂定总额(含税) 元，大写:人民币 ，本合同单处跨越技术服务综合单价包干（综合单价=计费清单中对应单项单价乘以投标下浮率），数量按实际完成计算，最终结算总价以有审核权限部门的审核意见为准，且不得超合同金额的110%及招标限价，如超，则按合同金额的110%及招标限价（两者取价低值）结算。该费用包含特殊跨越项目进行评估、论证、水上安全技术服务、航标维护、水下地形测量、搬迁线路施工交通疏导及通航安全维护和公路防护技术服务、重要水务、市政设施、保护措施、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管理费、差旅费、食宿费、修改调整等所需的直接成本、间接成本、利税等可预见费用和不可预见服务风险等全部工作所涉及的一切费用，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否则发包人无需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2、支付方式

（1）电力隧道单处特殊交叉跨越技术服务等工作完成，并取得相关批复文件手续，涉及跨越段的电力隧道盾构施工完成，经发包人审核无误后，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单个委托任务暂定价的 80%;

(2) 承包人按发包人、有审核权限部门结算送审指引提交符合要求的结算资料, 经发包人报有审核权限部门审定后按最终结算价进行尾款支付。

(3)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承包人的收款账号为:

开 户 名:

开 户 行:

账 号:

(4) 上述款项的支付承包人均需按照发包人要求提前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及请款函, 并需按广州市南沙区财政部门关于财政资金集中支付程序及发包人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付款。发包人在规定支付款项的时间内向财局申请支付, 视为发包人已履行付款义务, 因财局审核延误支付的, 不视为发包人违约。同时, 承包人不得因此而停止工作。如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 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应承担的所有违约金、赔偿金及各项费用,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予以赔付或者从直接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予以扣除相应款项(而且不限于本合同项目)后再结算费用。

第六条 双方责任

1、发包人责任

(1) 按合同的有关规定及时向承包人支付合同费用。

(2)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提交基础资料, 如未按期提供, 承包人服务期限予以顺延。

(3) 检查承包人在本项目相关特殊交叉跨越技术工作进度和质量情况的检查, 并提出合理改进意见。

2、承包人责任

(1) 承包人需具备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的相应资质、场所、人员、设备等全部能力条件, 并确保的合同履行期间一直有效。

(2) 承包人应按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现行技术规范、标准和发包人的技术要求, 派合格的专业技术人员现场踏勘, 并充分收集相关资料, 进行相关特殊交叉跨越技术工作。

(3) 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相关特殊交叉跨越技术报告，并对其质量负责，资料装订规格必须符合档案归档规定。若提供的成果资料质量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的有关要求，承包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

(4) 及时组织专家对报告进行评审。报告评审会务费、现场考察费及专家劳务费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义务及参建单位职责，接受业主或业主委托的建设管理单位的管理，并视为接受及认同发包人各项相关建设管理规定（包括合同执行过程中新发布或更新的各项规定）。如承包人不按合同履约及未遵守发包人制发的各项相关建设管理办法，发包人有权依据相关管理办法要求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如承包人若未达到发包人相关建设管理要求，发包人有权依据相关管理办法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损失。

(6) 承包人提供服务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生产、保险、环境保护、正面舆情等措施，自行妥善处理与内部员工等其他主体关系，确保不发生违规作业、人身伤亡、财产损失、违法犯罪等负面事件，否则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承包人指派人员在执行本合同义务或上下班途中发生事故对发包人、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损坏的，或承包人指派人员因自身疾病或其他意外原因造成伤亡的，承包人应及时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及经济责任，发包人对此不承担责任。承包人撤场时须及时清理场地。

(7) 发包人根据项目服务情况要求约谈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积极配合。

(8) 不得将本委托事项转包或擅自分包给他人承接。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如因发包人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解除协议，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清服务费用。已完工作量的相应服务费少于已支付款项的，承包人应退还剩余款项。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做好人员撤场及成果文件的移交。

2、如发包人出现逾期付款情形的，发包人协调财政部门支付服务款项，具体以财政部门集中支付为准。

3、由于承包人提供的报告文件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限期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因报告文件质量造成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承包人应承担法律责任并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服务费用；若造成第三方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4、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发包人提供的一切资料严格保密、妥善保管，不得对发包人的资料及文件用于本合同外的其它用途，不得外泄或丢失，非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变动任何材料信息。否则，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暂定总额20%的违约金并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

5、本合同履行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的，承包人除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全部款项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暂定总额20%的违约金。

6、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或发包人指定期限完成服务工作、提交服务成果，否则每逾期1天，应承担合同暂定价2%/次的违约金，并按要求进行整改。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发出的整改通知后逾期超过30天未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10日内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7、如承包人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按合同暂定总额20%支付违约金，在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15日内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 (1)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分包给第三方，或让第三方借用其资质实际承担本合同的工作；
- (2) 承包人提供伪造、变造工作成果或资料文件的；
- (3) 承包人不具备履行本合同约定事项的相关资质，或在合同存续期间存在缺少相关资质的情况；
- (4)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的，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整改，承包人拒绝整改或整改仍未达到发包人要求的；
- (5) 承包人提交成果未能通过相关行政部门审批（如需）；
- (6) 其它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业性规范规定的行为。

8、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解除或部分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合同解除或部分解除即生效，承包人必须在3日内停止被解除部分的工作，5日内配合发包人完成工作和有关资料的移交，所交接资料必须完整。承包人无特殊原因未在规定期

限内完成移交和撤出，或交接资料不完整的，发包人有权处理其留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其他物件，处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拒交或延误交接现场工作和有关资料而引致发包人现场秩序受扰及其他方面的损失，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有关损失。发包人在发出解除或部分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发包人即可委托新的服务方承接被解除部分的工作，承包人不得影响或阻碍新的服务方办理进场手续和相关工作。

9、承包人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应立即进行整改，经发包人催告后仍未完成整改的，视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10日内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10、承包人需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调查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差旅费、交通费、食宿费等发包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方应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1、上述所有需承包人赔付、退还的金额，承包人须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10天内完成赔付、退还工作，承包人不予赔付、返还或者无款可扣的，发包人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并要求承包人同时支付该款项的逾期利息（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12、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第八条 建设管理单位的授权

因项目建设管理需要，发包人（建设单位）有权委托建设管理单位（或代建单位）负责本工程的建设管理，承包人应服从建设管理单位（或代建单位）管理并配合其开展工作。发包人（建设单位）委托管理的权限、内容、范围等将另行签订书面合同予以明确，建设管理单位（或代建单位）按合同约定代表发包人（建设单位）履行项目建设管理职责。如本项目有建设管理单位（或代建单位），则本合同中所约定的有关承包人报发包人审核或确认等内容，均应按项目建设管理流程先由承包人报建设管理单位（或代建单位）审核确认，再由建设管理单位（或代建单位）报发包人（建设单位）批准后方可执行。

第九条 保密条款及知识产权归属

1、发包人对提供的资料和承包人提交的成果拥有知识产权和所有权。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有关资料及成果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其他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承包人除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外，还应相应法律责任。

2、承包人承诺，向发包人提供的内容、资料、服务等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若发生侵犯第三方的情况，由承包人承担全部的责任并自行处理相关纠纷，消除对发包人的影响。如发包人因此已向第三方承担任何形式的违约金、赔偿金或履行相应责任的，发包人在支付相应款项或履行相应责任后，可凭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或履行责任的证明直接向承包人追偿，承包人对此应予以认可。

3、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包人利用承包人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发包人所有。

4、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承包人利用发包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发包人所有。

5、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及终止后，未经发包人的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向外泄漏与本合同项目、本合同及发包人的业务和经营有关资料。

第十条 技术责任和经济责任

1、承包人对本合同项下负有全部的最终技术责任和经济责任。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因发包人对承包人工作的任何接触、检查、确认与批准而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

2、承包人确认，其已对合同生效之前发包人提供的全部资料和技术文件进行了仔细的检查、研究和考虑，也对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将要提供和/或可能提供的资料进行了评估和考虑。在此基础上，承包人已经完全了解、预计和接受了发包人已提供和/或将要提供的全部资料和技术文件存在和/或可能存在的瑕疵，并将自费进行补救。

3、承包人在查阅协议文件或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有责任对发包人提供的任何资料进行审核。如发现其中有任何缺陷，应第一时间通知发包人。如承包人未发现对于有经验的承包人应能发现的上述缺陷，并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

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 条 其他事项

1、发包人指派 (联系电话:) 为项目联系人, 承包人指定 (身份证号码: , 手机号码: , 邮箱: , 微信号:) 为项目联系人, 负责本项目有关工作事项, 并对双方往来文件进行签收。 (备注: 请务必填妥本款中的相关信息)

2、各方确认本合同中约定的联系方式真实有效, 各方依此向对方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视为送达。承包人变更项目联系人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3、合同各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 均需当面交付或以在本合同中列明的地址、传真或电子邮箱送达。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对方所发出的信件, 邮政特快专递交邮后的第3日视为送达; 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 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 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 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 应当在变更后3个工作日内及时书面通知本合同其它主体, 本合同其他主体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原因或社会原因, 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 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 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另一方, 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 向合同另一方提供经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区公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由合同各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或全部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 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5、其余事项, 各方经协商约定如下: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 1、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发包人、承包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在争议的协商、调解、起诉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承担合同约定的各自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本合同工作和工程建设的正常进行。

第十三条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协商解决，必要时可签订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各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涉及调整合同价款的，严格按照广州市南沙区印发的工程变更管理办法或相关文件等规定执行。
- 3、除法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协议。
- 4、除法定和合同约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2) 因一方严重违约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履行；
 - (3)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 5、各方就本合同解除协商一致的，可以解除合同。
- 6、本合同当事人一方依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 7、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后，各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等义务。
- 8、本合同的终止并不影响本合同项下未完成的其他在终止日前已产生的义务或权利。

第十四条 合同签订与生效

1、本合同经合同签署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合同生效之后，双方一致同意就中标通知书/直接委托通知书/其他：（备注：填写确定委托事项的书面文件）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生效之日期间按合同约定的履约行为予以追认。

2、正本一式 份，各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 份，各方各执贰份，正副本具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为签署页)

发包人: 广州市南沙新区产业园区开发建设管理局(业主)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翠瑜街13号彩汇中心11、12楼

签订日期: 详见合同封面。

发包人: (备注: 如无建设管理单位, 则删除) (建设管理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签订日期: 详见合同封面。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签订日期: 详见合同封面。

(备注: 如承包人有多个主体, 则按实际情况增加)

第二部分 合同附件

- 附件1：南沙区建设工程项目廉洁责任合同
- 附件2：中标通知书/直接委托通知书/会议纪要等确定委托事项的书面文件
- 附件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4：计费清单
- 附件5：招投标文件关键页（备注：如答疑纪要、拟投入人员表及负责人资质、拟投入设备、联合体协议书、工期计划等）
- 附件6：相关会议纪要及立项批文（备注：如项建/可研/初设批复等，无则本条删除）
- 附件7：确定建设管理单位的批复（备注：如无则本条删除）
- 附件8：相关管理制度（备注：如无则本条删除）

附件1：南沙区建设工程项目廉洁责任合同

南沙区建设工程项目廉洁责任合同

发包人（委托人）：广州市南沙新区产业园区开发建设管理局（业主）

（建设管理单位）

（备注：如无建设管理单位，则删除）

承包人（受托人）：

建设工程项目：

建设工程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廉洁规定，深化廉洁南沙自贸试验区建设，加强工程建设领域廉洁风险防控，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营造风清气正的市场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于南沙区政府财政资金和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公开招标建设工程项目，涵盖工程施工类及服务类合同。辖区范围内其他工程项目可参照执行。

第二条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项目或职权为本人及亲属谋取不正当利益，包括下列行为：

2.1 索取、接受或者以借为名占用承包人的财物，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形式的礼品礼金、好处费、回扣、各种有价证券、购物卡及其他支付凭证、房产、车辆、贵重物品等；

2.2 接受承包人宴请（工作餐除外）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2.3 向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自身承担、支付的费用；

2.4 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设备，要求承包人购买指定的材料和设备；

2.5 私自为建设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从事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服务；

2.6 要求或者暗示承包人为本人或亲属的工作安排、职务晋升、经商办企业、出国出境、旅游、留学、探亲、定居等提供资助或便利；

2.7 默许、纵容、授意亲属收受承包人财物，或从事与建设工程有关的材料和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8 其他利用项目或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第三条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通过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包括下列行为：

3.1 同意或主动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第二条约定的禁止性行为；

3.2 向与建设工程相关的代建、施工、监理（项目管理）、勘察、设计、咨询等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形式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卡、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以及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等。

3.3 接受与建设工程相关的代建、施工、监理（项目管理）、勘察、设计、咨询等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商业贿赂。

3.4 接受分包（工程分包、劳务分包等）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单位等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商业贿赂。

3.5 其他通过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的行为。

第四条 发包人、承包人及双方工作人员不得违规干预或插手建设工程招投标活动，禁止串通投标（围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五条 廉洁风险防控机制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均有义务建立健全廉洁风险防控机制，排查、梳理建设工程业务流程及关键工作岗位涉及的廉洁风险点，有针对性地逐项制定防控措施，加强对单位工作人员的廉洁教育，预警在先、防范在前，风险定到岗、制度建到位、责任落到人。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第六条 廉洁违约责任

6.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相关责任人应受到相应的党纪政务（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给承包

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三条和第四条规定，经有关主管部
门查证属实或者经纪检监察机关认定违纪、经司法机关依法确定构成违法犯罪
的，承包人应按次向发包人支付廉洁违约金（施工类建设项目合同价款2%且不超
过100万元人民币，服务类建设项目合同价款5%且不超过50万元人民币）；给发
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1）如
承包人的行为严重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严重干扰市场公平竞争营商环境，可单方
解除主合同；（2）将承包人的履约评价评为不合格，并拒绝其参与发包人负责
实施项目的投标或摇珠；（3）将有关情况报相关主管部门记录，作为企业诚信
评分考核，建议给予通报并向社会进行公示。

第七条 监督举报

发包人、承包人均有监督举报的权利和义务，发现对方有违反本合同的行
为，可向南沙区纪委监委举报。南沙区纪委监委将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受理，鼓励
实名举报，严查诬告陷害，对实名举报有功人员给予一定的现金奖励，对诬告陷
害的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处理。

南沙区纪委监委举报方式：

来信举报：广州市南沙区凤凰大道一号南沙区纪委监委信访室，邮编
511455；

电话举报：020-84986949，020-12388；

网络举报：<http://guangdong.12388.gov.cn>；

二维码举报：



第八条 其他约定

本合同作为双方所签署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项目涉及的廉洁问题，不受项目竣工验收、工作人员离职或退休等原因影响，发包人、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发包人（盖章）：广州市南沙新区产业
园区开发建设管理局（业主）
发包人（盖章）：
（建设
管理单位）
（备注：如无建设管理单
位，则删除）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签字）：

或党委书记/纪委书记

（签字）

或党委书记/纪委书记

（签字）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签字）：

或党委书记/纪委书记

（签字）

签订地点： 广州市南沙区

签订时间：详见本合同封面。

附件2：中标通知书/直接委托通知书/会议纪要/.....

附件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合同正本需粘贴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参考格式)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年 月 日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单位: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4：计费清单

序号	类别	单价(万元)	数量(处)	总价(万元)	投标下浮率(万元)	下浮后单价(万元)
1	大鹏燃气、广州燃气、国家管网油气管线等重要管道	130	13	1690		
2	水资源隧道工程、南沙大桥等重要市政设施	44	2	88		
3	跨越庆盛枢纽市政路	4.44	9	40		
4	普通燃气、煤气等一般管道	26.78	9	241		
5	已通入运营的市政桥梁、道路	40	19	760		
6	跨越一般河涌	22	10	220		
7	热力、空压管、冷凝水管等	21	3	63		
8	跨越高等级航道	234.5	2	469		
9	合计		67	3571		

附件5：招投标文件关键页（备注：如答疑纪要、拟投入人员表及负责人资质、拟投入设备、联合体协议书、工期计划等）

附件6：相关会议纪要及立项批文（备注：如项建/可研/初设批复等，无则本条删除）

附件7：确定建设管理单位的批复（备注：如无则本条删除）

附件8：相关管理制度（备注：如无则本条删除）

